

# 平台推个性化广告侵犯隐私？

## 法学院女大学生诉至法院要求取消并赔偿经济损失

近日，金山法院审理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法学院女大学生状告某知名社交平台，诉请其排除在关闭期后对原告自动恢复个性化广告推荐，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小雨(化名)是某高校法学院学生，作为某知名社交平台的资深用户，对于平台不定期推送的个性化广告推荐感到困扰。为了避免被个性化广告推荐误导，出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目的，小雨希望能彻底关闭该平台个性化广告推荐。

然而，在进入该平台个性化广告推荐关闭设置时，小雨发现她只能选择为期六个月的关闭时间，期

满后平台将直接自动强制性恢复个性化广告推荐。小雨遂将该社交平台开发运营方诉至法院。

小雨认为，该平台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个人信息，违反了个人信息处理所应遵循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损害了自身个人信息权益，遂诉请排除该平台对其自动恢复个性化广告推荐，并赔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造成的损失1万元。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平台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小雨的个人信息安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平台通过提供广告服务并以此获取收益系

合法经营行为，但商业活动中收集和分析用户数据必须得到用户明示同意，不得以默示同意替代明示同意，不得在用户拒绝后设置期限自行恢复。

经过法院调解，小雨和社交平台开发运营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平台采取技术手段取消个性化广告推荐的自动恢复，并赔偿小雨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造成的合理损失，小雨则向法院申请撤诉。

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法院向该平台开发运营方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企业加强《民法典》和《个人

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增强企业对个人信息依法保护的意识，告知其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

平台开发运营方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复函表示已认识到该行为的违法性，并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目前已对平台中涉嫌侵犯个人信息的设置进行了修改并取消个性化广告的自动恢复。

### 法官说法

2021年，《个人信息保护法》实

施，该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规则。对个人而言，要注意留存大数据杀熟、动态定价、个人信息泄露的相关证据，一旦发现个人信息泄露和违法使用的行为，首先定位侵权主体，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或者向法院诉讼，依法维护好自身权益。

对企业而言，用户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是网络即时通讯社交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要强化自律，设定个人信息获取权限，提升企业在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并规范应用服务条款。

本报通讯员 陆焯波 周惠 记者 屠瑜

## 究竟是检修还是盗窃？

### “伪装者”冒充电信员工剪电缆并销赃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朱佳杰)光天化日下，他们大摇大摆冒充电信工作人员爬上电线杆“检修”，实则却是心怀鬼胎，将杆上的电缆线剪下之后再销赃，获取非法收益。自以为天衣无缝，殊不知一切早已落入民警眼里。近日，浦东警方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破获了一起电缆线被盗窃案。

7月10日9时10分许，浦东公安分局蔡路派出所管辖区电信公司工作人员来电，称前不久收到居民反馈电信线路不通，后工作人员检修至合庆镇友谊村一条无名道路时，发现架设的180余米通讯电缆线存在被人盗窃剪情况，损失约5万余元。接报后，派出所即会同川沙公安处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通过现场走访、周边公共视频调阅，民警迅速掌握新线索，7月9日17时许，友谊村东凌家宅附近曾有两男子驾驶一辆黄色的电动三轮车经过，俨然一副工作人员的模样，车里则明显可见一把梯子及黑色电缆线。“难道是电信公司闹了个乌龙？”“不认识，没人见过他们！”在简单询问电信公司工作人员后，民警发现竟

无人对这两名“员工”有印象，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一路循线追踪，警方于12日下午成功在合庆镇大星村某居室内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审讯，刘某交代了自己为牟取非法收益，自7月初至今，多次在白天伙同男子邓某窜至友谊村东凌家宅附近，大摇大摆冒充电信工作人员使用梯子爬上电线杆检修，将电线杆上的废旧电缆线剪下之后再销赃给附近两个废品回收站经营者葛某某、杨某某的犯罪事实。随后，民警马不停蹄启动追赃工作，于当日18时许，在浦东新区东川公路附近某废品回收站内查获部分被盗电缆线，并将该废品回收站经营者葛某某带所调查。

目前，嫌疑人刘某因涉嫌盗窃罪，葛某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邓某、杨某某还在进一步抓捕中。

【警方提示】电缆被盗将给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对于盗窃电缆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予以严厉打击。



### 你讲我听

秦先生这天找到我，让我帮帮他的前妻贞贞和儿子。秦先生与贞贞是同一村庄的邻居，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在热心村民的牵线搭桥下两人结为夫妻，第二年生下宝贝儿子。按理两人只要勤劳肯干，一家三口吃穿应该不成问题。但因为家里发生了一场变故，他们的命运从此改变。

贞贞的父母生有一儿一女，儿子从小游手好闲，初中没毕业就辍学，整天泡酒吧、寻事斗殴，后来竟染上毒瘾。儿子平时不回家，回家就是向父母讨要毒资，可怜两个老人被这个不孝子耗尽了所有积蓄，还四处举债。因吸毒过量，儿子28岁那年不治身亡，两位老人悲伤不已，不久也相继离开人世。娘家的变故对贞贞打击很大，当时自己的儿子尚在读初中，怕儿子重蹈舅舅之路，贞贞不准让儿子离开自己的视野，久而久之儿子也习惯了母亲的管束，成为大人眼中的“乖儿子”。

眼看儿子一天天长大，到了就业挣钱的年龄。可习惯了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日子，儿子

## 麻木的母子俩

根本没有出去找工作的念头，天天吃饱了睡，睡醒了打游戏，一日三餐都要贞贞端到手里，再三叮嘱才吃饭。二十岁的小伙子连个人卫生也不在乎，大热天几天洗个澡，冬天有时一个月不洗，时间长了，身上都有难闻的气味。

焦急的秦先生为了儿子的教育问题，一次又一次跟贞贞吵，但贞贞不以为然，儿子也无动于衷。最让秦先生头疼的是，他作为父亲不能教育儿子，对儿子稍微大点声训斥，都会遭贞贞阻挠，于是儿子根本不把父亲放在眼里，对父亲的规劝当耳边风。因长期坐吃不动，二十岁的人体重达一百多公斤。贞贞没有正式工作，一家三口就靠秦先生一个人赚钱。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秦先生拿出离婚“杀手锏”，但母子俩仍然我行我素。两年前，秦先生无奈与贞贞办理了离婚手续，心想独立无援的母子俩总会闭门思过。然而母子俩麻木得令秦先生不能理解，贞贞照样“服侍”儿子，儿子照样“坐享其成”。虽说与贞贞办了离婚手续，但毕竟“一夜夫妻百日恩”，

加上自己亲生的儿子，秦先生总是放不下他们，尽自己所能帮助他们娘俩。每次他去探望，总不忘叮嘱儿子去找工作，但母子俩比秦先生还淡定，就是不去找工作，说多了还嫌秦先生话多。

焦虑的秦先生找到我，让我支支招。听了秦先生的诉说，我在敬佩这位负责的父亲的同时，也为他愚昧的前妻惋惜。我告诉他：“慈母多毁儿。一个人如果不及时与外界交流，不留意环境的变化，活在自己圈定的范围里，以为看到了整个世界，最终只会错过大好机会，误入无底深渊。”我劝秦先生应该下决心停止对母子俩的资助，“从法律上来说，你对他们已没有扶助、扶养的义务，因为他们对你有了依赖，你越资助，他们的依赖性就越强，他们这种认知贫困，就是一个人最大的贫困，而且认知水平越低，人越固执，应该让他们尝尝无助的滋味，从无知中觉醒，重新生活。”秦先生似乎有些醒悟，喃喃说道：“我这是在害他们。”最后他好像下了决心，“柏阿姨我听你这一次，不再管他们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 市民求助：

尚女士离婚前与前夫一起承租的房屋被征收了。尚女士作为被征房屋的原始受配人，在利益分配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把前夫一家告上法院。

尚女士和杨某于1983年结婚，1984年1月生有一子杨小某。当时尚女士和杨某同在一个单位工作，1986年8月单位为其一家三口分配了一间小公房。因房屋仅有9平方米，次年，单位收回原小公房，另为他们家套配了两居室的大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杨某，受配人仍为其一家三口。2004年3月，杨小某户籍以系争房屋迁至杨某父母的公房处，次年4月，杨某父母的公房被征收，杨小某享受了爷爷房屋的拆迁补偿利益。

2006年7月，杨小某的户口重新

## 前夫要独吞征收补偿利益，怎么办？

迁回系争房屋。2007年8月，杨某与尚女士协议离婚，因系争房屋属公房性质，离婚时双方并没有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做出约定和处理。离婚后尚女士一直在外租房住。杨某于2007年10月与奚某再婚。奚某同前夫蒯某生有一女小蒯，奚某与蒯某离婚时获得了女儿小蒯的抚养权。奚某和蒯某曾于1996年获得单位福利分房，房屋原始受配人是奚某、蒯某和小蒯一家三口。2008年6月，奚某和小蒯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奚某、小蒯、杨某和杨小某四人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1年4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征收。同年5月16日，杨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

款共计72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尚女士、杨某、杨小某、奚某和小蒯共计五人户口登记在册。尚女士在协商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时遭杨某拒绝。杨某认为尚女士已离婚且十多年没在系争房屋居住，系空挂户口，离婚就意味着尚女士已放弃了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当然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 律师帮忙：

尚女士通过朋友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尚女士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尚女士和杨某二人之间均分。

首先，尚女士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从系争房屋来源看，房屋系尚女士和杨某婚后分得，尚女士是房屋的原始受配人，对系争房

屋有贡献。上海高院在其规范性文件曾指出：对于原始受配人，一般不轻易认定其公房居住权利的丧失。尚女士在系争房屋住了二十多年，只是因为婚姻关系的解除，无法在系争房屋居住才搬出，且其离婚时对系争房屋的居住并没有做出任何约定和处理。尚女士没享受过福利分房，目前居无定所，有迫切的住房需求。其次，奚某、小蒯、杨小某三人应当被排除同住人地位，三人均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虽上述三人户口登记在册，但三人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或房屋拆迁补偿福利，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均不能重复享受公房征收补偿福利。

后尚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起诉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

收补偿利益。我们多方奔走，终于调查到奚某、小蒯、杨小某三人曾享受过福利分房或动迁利益的相关证据。法院最终在判决书中认定，奚某、小蒯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杨小某因享受过动迁安置福利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杨某和尚女士之间分配。法院最终判决尚女士获得350多万元房屋征收补偿款，案件以原告尚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